

桃連區免試入學各種類型之個報考生 報名前置注意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官網 (<https://tyc.entry.edu.tw>)

事項	類型	桃連區非應屆學生 (本區重考生)	非桃連區非應屆學生 (外縣市重考生)	非桃連區應屆學生 (外縣市畢業生)
			非桃連區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同	
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	--	4/25(五)上午 9 時至 5/2(五)下午 4 時止	
	表件	--	由官網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填畢列印，由申請學生、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第 63 頁)。	
	繳件	--	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於 5/2(五)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提出申請。	向就讀國中學校提出申請。再由就讀國中彙整各學生之申請書(含證明文件)後，5/6(二)前函送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結果公告	--	5/19(一)中午 12 時後公告官網，並寄發書面通知。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	文件	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辦理在校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之審核及證明，填寫「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簡章第 67 頁)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件	申請人 備妥個人之 1.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 2. 學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部分佐證資料須回就讀國中取得)		*尚無「學歷證件正本」者，請就讀學校提供學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上面請協助註記「符合畢業資格」，並蓋職章、教務處戳章即可。
		5/19(一)至 5/22(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由申請人親送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委託書，見簡章第 71 頁)至中壢高商現場繳件。		
	注意事項	完成比序項目積分採計申請才能取得個人報名帳號、密碼，供後續網路志願選填使用。		
	結果公告複查	審查結果公告：6/5(四)中午 12 時後於官網查詢。 審查結果複查：6/6(五)上午 11 時前繳交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簡章第 69 頁) 複查結果公告：6/6(五)下午 4 時後於官網查詢。		
加分或減免	加分	如有特殊身分學生加分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簡章第 34 頁)，於個別報名時與報名志願表一併繳交。		
	減免	若有減免報名費資格，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簡章第 34 頁)。		
	繳件	以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 6/30(一)至 7/1(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攜至桃園市立中壢高商親自或委託(需填寫委託書，見簡章第 71 頁)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志願選填	6/20(五)中午 12 時至 6/26(四)中午 12 時止，登入本會官網，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以 A4 紙印出報名志願表，由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		
	個別報名	請務必於 6/30(一)至 7/1(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攜帶報名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報名現場核對(正本驗畢即歸還)及辦理報名繳件。		

桃連區免試入學各種類型之個報考生 報名前置注意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官網 (<https://tyc.entry.edu.tw>)

事項	類型	大陸地區返臺就學學生	國外返臺就學之應屆或非應屆學生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就讀者
		返國學生	返國學生	來臺陸生
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	4/25(五)上午 9 時至 5/2(五)下午 4 時止		
	表件	由官網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網站上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填畢列印，由申請學生、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第 63 頁)		
	繳件	申請人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於 5/2(五)前， 親送 或 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至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提出申請。		
	結果公告	5/19(一)中午 12 時後公告官網，並寄發書面通知。		
	免申請	設籍桃連區者，則不需申請變更就學區。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	文件	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辦理在校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之審核及證明，填寫「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簡章第 67 頁)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件	申請人 備妥 1.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 2.學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部分佐證資料須回就讀國中取得) *尚無「學歷證件正本」者，請就讀學校提供學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上面請協助註記「符合畢業資格」，並蓋職章、教務處戳章即可。 5/19(一)至 5/22(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由申請人 親送 或 委託代理人 (填寫委託書，見簡章第 71 頁)至中壢高商現場繳件。		
	注意事項	完成比序項目積分採計申請才能取得個人報名帳號、密碼，供後續網路志願選填使用。		
	結果公告複查	審查結果公告：6/5(四)中午 12 時後於官網查詢。 審查結果複查：6/6(五)上午 11 時前繳交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簡章第 69 頁) 複查結果公告：6/6(五)下午 4 時後於官網查詢。		
	加分或減免	如有特殊身分學生加分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簡章第 34 頁)，於個別報名時與 報名志願表 一併繳交。 若有減免報名費資格，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簡章第 34 頁)。 以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 6/30(一)至 7/1(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攜至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親自 或 委託 (需填寫委託書，見簡章第 71 頁)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志願選填	6/20(五)中午 12 時至 6/26(四)中午 12 時止，登入本會官網，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以 A4 紙印出 報名志願表 ，由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			
個別報名	請務必於 6/30(一)至 7/1(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攜帶報名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報名現場核對(正本驗畢即歸還)及辦理報名繳件。			